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审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721号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越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越剑智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宇洁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16元，共计募集资金86,32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66.04万元(不含预付保荐费用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0,76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40.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911.6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221.11
加：截至期初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累计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380.57
加：2024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8.1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6,918.41

减：2020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8,768.49
减：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29,613.86
减：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24,341.10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3,268.40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1.38
减：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68.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38707775193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注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注 2]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注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 1：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7077751932）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该账户募集资金62,628,895.56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1020529100066636）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25,052,111.82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2023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590293121066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14.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18.41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95.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77号），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投入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挂钩 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5,000.00	6,000.00	11,0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纺织行业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遵循降本增效原则，谨慎布局新增营销网点，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瑞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注销该账户。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2.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1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4,024.22	64,024.22	64,024.22	-	64,188.45	164.23[注1]	100.00	2022年5月	10,310.59	否	否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否	8,296.89	8,296.89	8,296.89	-	8,428.17	131.28[注2]	100[注3]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1.38	295.02	-5,604.98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78,221.11	78,221.11	78,221.11	1.38	72,911.64	-5,309.47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加弹机等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国内纺织行业景气度承压,对纺织机械行业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以及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中心足以满足经营需要,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由于近几年受到外部贸易摩擦、纺织业整体景气度波动等原因,验布机市场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验布机产品										

	也需要继续更新迭代,以适用下游客户更高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验布机项目预定可投产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 164.23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 131.28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注销手续,但是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62.89	6,262.89	6,262.89	6,262.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6,262.89	6,262.89	6,262.89	6,262.89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3月2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104200987378
330100141924

执业会员

2003-07-21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3年07月21日制发



姓名 林宇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511262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林宇洁 330000140562

证书编号：3300001405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